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15  
聯絡人：楊尚融  
電 話：02-7736563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0001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院長提示影本（0010725A00\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國產米食消費，請在公宴中須有米飯或米食料理，並請所屬員工能多食用國產米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00091251號函所送100年1月6日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100/01/31  
14:59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000091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1251.tif (100GE00246\_1\_171415077385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100年1月6日本院第3229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  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100910757  
14:23:02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100年1月6日第3229次會議

二、有關農委會所提推動在地消費，提升國產米食消費一節，推動在地消費，避免過度依賴必須長途運輸的進口食品，除可增進國產農產品的消費量外，也符合節能減碳的國際潮流。請農委會研議提振國產米食消費具體方案，全面推廣宣導，並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事業單位率先示範，在公宴中須有米飯或米食料理，也呼籲國人能多食用國產米食。